



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扬·亚雷姆丘克先生(波兰)

一. 导言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9年10月4日、5日和15日的第3、第6和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为适当处理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A/52/881,附件)中所列问题、意见和建议而采取或提出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有关方面问题,以及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秘书处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4/SR.3、6和7)。
3. 为了审议这个问题,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计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报告(A/53/1018)。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以口头方式向委员会介绍。

二. 决议草案 A/C.5/54/L.10 的审议经过

4. 在10月15日第7次会议上,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兼该问题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的巴拿马代表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4/L.1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4/L.10(见第6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和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0 月 31 日第 52/8 A 号决议、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8 C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1 号决议和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8 号决议,

对上述各项决议要求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延迟提出感到遗憾,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采购程序审计情况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的报告;¹

2.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一项建议是根据其收到的不完整资料作出的;

3. 请秘书长继续仔细地研究内部审计建议,然后再采取补救行动;

4. 表示关注在实施有关舞弊案和滥用财政权案的审计建议方面缺少前后一致的政策;

5. 请秘书长确保有关舞弊案和滥用财政权案的审计建议在整个秘书处全面一致地实施;

6. 呼吁加强努力,为外地采购人员提供妥当培训和指导,尤其是要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扩大;

7. 期待着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驻地物资采购工作的报告;

8. 呼吁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5 号决议的要求,在关于给联合国带来财政损失的管理方面违规行为的报告中提供更多资料,说明秘书处为进一步改善外地采购活动和加强控制和问责制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提出一项纠正维持和平行动有关采购的问题的具体计划,其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为解决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和其它维持和平行动出现的问题而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

(b) 为目前和今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已经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标准化情况,

(c) 说明对于已经认定有舞弊行为、管理不善或滥用职权者如何追究其责任,以及今后如何运用问责制。

¹ A/53/1018。